

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或“公司”）委托，于2006年1月24日出具了《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股权分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月25日公告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后，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安排热线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回答投资者电话询问，以及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受发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在充分考虑了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调整部分外，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和承诺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一）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36,680,097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54,672,039股，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4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36,680,097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68,340,049股，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5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2股的对价，非

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关于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的调整

原方案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控股股东海航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海航集团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票。”

调整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控股股东海航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六十个月内，海航集团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票。”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和实施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并决定将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2.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书》。

3.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的有关调整。

4.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上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民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的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告后可以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经表决通过后，可以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此页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无正文）

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负 责 人：吕延峰

经办律师：吕延峰

二 00 六年二月十日